

最新世界名著  
鄧昆如譯著

莊子與古希臘哲學中的道

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 
國立編譯館出版  
臺灣中華書局印行

最新世界名著  
鄒昆如譯著

莊子與古希臘哲學中

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 
國立編譯館出版  
臺灣中華書局印行

## 原序

此篇博士論文的寫成，應該衷心感謝下列諸位：

首先是我的指導教授昆恩博士，以及傳海波教授。他們接受了我的論文，並且因此才能使它出版。

許多同學及朋友，在我寫此篇論文期間，給予不少的鼓勵。

此篇論文之所以能寫成，還要特別致謝路易士善會給予我的獎學金。

臺北的現代學苑月刊，把這篇論文收集在它的叢書之中，在此一併致謝。

鄒昆如

一九六九年三月廿七日

## 譯序

哲學是愛智的學問，而在愛智的過程中，東方與西方文化都有其獨特貢獻；而這些貢獻在於指出人類精神價值的高峯。在討論精神價值之進展中，中國古代與古希臘所走的路，有部分相同，部分相異的成果，要在學術上分辨出這些成果的高下，往往可以在哲學概念中去追尋。每一種哲學概念，都是通往那哲學殿堂的捷徑，筆者就在這種信念下，在比較中西文化的廣闊原野中，首先開墾這「概念」的荒地。

這是一篇西德慕尼黑大學的哲學博士論文，是寫給外國人看的，各種措詞，各種處理問題的手法，都是在就合洋人懂得的程度；因而，提起筆來翻譯時，就會有種種的困難，不但在整體的思想進程中，而且在細節的研討上，有許多地方，為洋人是必須的，但為中國讀者就是多餘的；反過來，也有許多為洋人的理路，是清晰明瞭的，而為我們中國人，卻必需加上某種程度的註釋。因此，在「作者」和「譯者」是同一個人的情況下，而且又在探討思想發展的問題上，原著與譯文間自然就有許多地方，次序上的變更，語法上的修正，以及增減的情形。這是不得已的，請各位讀者諒解。

就論文的整體而言，它是在考究人類智力通往智慧本身之路，是全人類在精神生活中的一面，因而本文不涉及任何物質進步，以及自然科學的問題。

又因為本文是比較中西文化的初步嘗試，而且着重點是先秦哲學與古希臘先蘇格拉底期的斷片，

故其系統不太明顯，很多地方必需保持原始的想法，以及原始處理問題的方式；因而，解決問題的方法中，沒有提及現代的科學方法。

雖然，論文所考究的不是現代問題，而是過去的哲學概念，但是，要懂得現代，往往需要由古代開始，思想的田園，總是由上一代的種子所繁殖的。筆者也就在這種信念下，逐譯了這篇很枯燥的論文，以貢獻給國內有志研究中西比較問題的同道；並誠心希望讀者批評與指正。

本論文之翻譯，承國立編譯館，收進世界名著 <sup>八</sup> 譯叢書之中，在此一併致謝。

郭 昆 如

於民國六十年教師節

# 莊子與古希臘哲學中的道 目次

緒論

本論

第一章 道

第一編 概念

第二編 孔子

第三編 老子

第四編 莊子

第一章 道

第二編 概念

第三編 孔子

第四編 老子

第五編 莊子

第六編 道

第七編 概念

第八編 孔子

第九編 老子

第十編 莊子

第十一編 道

第十二編 概念

第十三編 孔子

第十四編 老子

第十五編 莊子

第十六編 道

第十七編 概念

第十八編 孔子

第十九編 老子

第二十編 莊子

第二十一編 道

第二十二編 概念

第二十三編 孔子

第二十四編 老子

第二十五編 莊子

第二十六編 道

第二十七編 概念

第二十八編 孔子

第二十九編 老子

第三十編 莊子

第三十一編 道

第三十二編 概念

第三十三編 孔子

第三十四編 老子

第三十五編 莊子

第三十六編 道

第三十七編 概念

第三十八編 孔子

第三十九編 老子

第四十編 莊子

第四十一編 道

第四十二編 概念

第四十三編 孔子

第四十四編 老子

第四十五編 莊子

第四十六編 道

第四十七編 概念

第四十八編 孔子

第四十九編 老子

第五十編 莊子

第五十一編 道

第五十二編 概念

第五十三編 孔子

第五十四編 老子

第五十五編 莊子

第五十六編 道

第五十七編 概念

第五十八編 孔子

第五十九編 老子

第六十編 莊子

第六十一編 道

第六十二編 概念

第六十三編 孔子

第六十四編 老子

第六十五編 莊子

第六十六編 道

第六十七編 概念

第六十八編 孔子

第六十九編 老子

第七十編 莊子

第七十一編 道

第七十二編 概念

第七十三編 孔子

第七十四編 老子

第七十五編 莊子

第七十六編 道

第七十七編 概念

第七十八編 孔子

第七十九編 老子

第八十編 莊子

第八十一編 道

第八十二編 概念

第八十三編 孔子

第八十四編 老子

第八十五編 莊子

第八十六編 道

第八十七編 概念

第八十八編 孔子

第八十九編 老子

第九十編 莊子

第九十一編 道

第九十二編 概念

第九十三編 孔子

第九十四編 老子

第九十五編 莊子

第九十六編 道

第九十七編 概念

第九十八編 孔子

第九十九編 老子

第一百編 莊子

總論

第三章 羅哥士.....	一七三
第一節 概念.....	一七三
第二節 對立和諧.....	一九五
第三節 智者.....	二三〇
結論.....	二七七
參考書目.....	二八四
索引.....	二九三
人名.....	二九三

## 緒論

這篇論文的目的，在於概念與思想史之比較，即比較中西文化中，以中國古代哲學之道概念，和古代希臘哲學家之相應哲學用辭。

中國與西方交往的歷史，也就是嘗試中西兩方互相翻譯對方精神產品的歷史。在這種翻譯嘗試中，吾人立刻會遇到中文的哲學中心概念「道」字。可是，正因為對這「道」概念有太多的譯文，因而，不但不能使讀者對此概念得到清晰的印象，反而把讀者導引到錯誤的地步，像福祿特爾(Voltaire)、愧斯乃(Quesnay)、萊不尼茲(Leibniz)、萊希萬(Adolf Reichwein)等人，對中國文化幾成爲狂熱的過度崇拜。而反過來，亦有費內龍(Fénelon)、盧梭(Rousseau)、黑格爾(Hegel)等人，對中國文化之輕蔑與低估。這些事實都在顯示出，他們雙方對中國文化都有所誤解，(註一)這些誤會俱來自：

(一) 有些人士，他們自己不站在學術立場，而首先有了別種目的；因而，亦祇用了很片面的手法，斷章取義；其目的祇想迅速把東西兩種不同的文化，加以牽強附會，使它們早日連貫起來。

(二) 還有一些人士，他們對外國文化抱有非常大的興趣和熱情，極力設法把它們譯成本國文字。但是，他們本身對那文化以及語言的知識不够。而且，他們同時又忽略了一件事實，就是在同一文化系統中，完全相同的概念，有時也會有根本不同的意義，甚至有相反的意義出現。

爲了對這些問題有個清楚的交代，我在下面把「道」概念的翻譯成歐洲文字的歷史引舉出來：

(一) 在西洋·中國文化與西洋文化最早的历史接觸，能追溯到公元六世紀時，那時由天主教的一派奈略 Nestoriani 的傳教士所促成，這件事實一直要到公元七八一年，在西安發現的一塊紀念碑，才為人所知。那時，奈略派已經消逝了一百五十年了。(註1) 公元十三世紀，天主教傳教士又曾再度東來中國。很可惜的，我們到今天都沒有保存到以上二次中西交往的歷史資料，尤其沒有當時文化交流中，翻譯雙方典籍的底稿。公元一五八二年，耶穌會士利馬竇 (Matteo Ricci 1552-1610) 把基督教福音帶到中國。經由耶穌會士的努力，把中國古籍譯成拉丁文。那篇最短的老子道德經（老子約於紀元前六世紀），很早就譯成了外文。在道德經內，道概念發展到極深度的意義。可是，這篇譯文要等到公元一七八八年正月十日，才由馬寶拉伯 (Mathew Raper) 帶到英國，獻給皇家學會當作禮物。這篇譯本是拉丁文，沒有舉出譯者姓名，在「道德經」標題下，祇簡單地寫上「天主教傳教士，耶穌會士」。這篇譯作，譯者的主要宗旨，是指出天主教教義中信道，尤其三位一體的奧秘，以及神之降凡成人的信條，早已在中國古書中可找到。因而，「道」概念被譯成「聖言」 Verbum，乃是至高之神的語言。很顯然的，這種翻譯是屬於神學意味的。

公元一八〇七年，基督教傳教士亦東來中國。查姆士 (Chalmers) 牧師著「老子形上學、政治學、倫理學之觀察」一書，出版於一八六八年。他把「道」概念譯成理性，指謂道即是至高之神的理性。公元一八二三年，雷慕沙 (Abel Rémusat) 著「一位中國哲學家、老子的生活及學說懷述」。氏為巴黎大學第一位漢學教授，在書中，雷氏極推崇中國文化。他特別指出，「道」概念絕不能以「聖言」一

詞，完全表達出其原義，他研究的結果，指出「道」概念含有三重意義：它有「存在」之意義，也有「理性」之意義，並且還有「道路」的字義。雷慕沙本人，在書中卻無法選擇三重意義中之一種，祇混用了三重意義。公元一八四二年，雷慕沙教授的繼承人茹理安 (Stanislas Julian)，把一些中國古籍譯成法文。他在譯文中公開反對雷慕沙的見解，並且指出，「道」概念並不含有行動，也沒有思想，沒有判斷，更沒有理智，故不能譯成「聖言」。在「道」的譯文中，他選擇了「路」字。當然，路的意義本來可以指出道概念之原始字義。

德文方面，最早把道概念翻譯的時間，是在公元一八四四年，由賴恩荷 (Reinhold von Planchner) 及史陶思 (Viktor von Strauss) 最先着手。賴恩荷隨茹理安之意見，把道概念譯成「道路」。特勞士則以為道概念就是西方的「神」概念，而且是有位格的神。並且更進一步以為，道概念與啓示的神概念有相同的意義。（註三）

牛津大學教授哈爾威克 (Harwick)，用英文再次翻譯了道概念。他站的立場是能量及動力，是自然科學的看法，於是以觀察的法則說明道即是自然。以為道是抽象的概念，但在這抽象的概念背後，隱藏着能量及動力；這能量及動力，推動了整個自然的生成變化。因而，道是一切的原因，是生命的最終極原理，而且又是一切秩序的原則。道的意義包含了非物質性、永恆性、無限性以及不可覩性。

巴而福 (F.H. Balfour) 隨哈爾威克之見解，於一八八〇年出版「道家著作中之倫理、政治以及哲學」一書。在此書中，他把道和自然作比較，以為「如果道譯成道路的道，則就有自然之道的意義，

亦即說明道就是自然之演變，以及自然界之方法，還有所謂的自然律。但是，如果把道譯成理性，其意義則變成造化之力量，其在受造物中之創造、保存、賦予生命。並且因此，道就成了世界的理性原則。如果再把道譯成學說，道就必須是一種揭發自然秘密，以及指出自然法則的學說。因而，這種自然就是能產的自然（Nature naturans），因為中文中「萬物」所表示的意義正是所產的自然（Natura naturata）。」（註四）

李雅各（James Legge）翻譯了很多中國古籍，其譯本直到今天還是權威。他對道概念的意見，則以為道是不能翻譯的。他說：「道是一種現象，並非一個積極的實體，而是實體的一種型態……翻譯道概念的最好方法，是祇把聲音譯出來，音譯要比意譯好。因為，英文中確實找不到一個與道完全相同的概念。」（註五）

佛爾克（Alfred Forke）則起來反對李雅各說：「李雅各提到道概念的翻譯中，幾乎常用音譯。他提出莊子書中的一段，就強調出道不是一種積極的實體，而祇是實體的一種型態，一種現象而已。這是不正確的，因為，在道德經中，道概念包含了雙重的意義：現象以及理性。」（註六）

完全以西方基督教精神信仰翻譯道概念的，除了上述的史陶思之外，尚有巴而克（Parker）以及衛理賢（Wilhelm）。前者把道和德譯成「預知和恩寵」，後者則用浮士德詩歌中，復活前夜的「理智」來譯道概念，而又用聖經中若望福音第一章第四節的「生命」來譯德概念。

在德語系統中，道概念的翻譯，可用簡單方式分類如下：

(1) 把「道」譯成無生命的概念，非實體者有：

德榜(Debon) · 道路。

烏拉 · (Ular) · 路徑。

(2) 把「道」譯成實體，而生動者有：

魯雅文(Roussele) · 萬物之領導者。

費特曼(Federmann) · 精神。

衛理賓(Wilhelm) · 理智。

諾亞(Noak) · 神。

(3) 主張音譯者 ·

懷斯(Weiss)。

〔1〕 在中國：由於道家在政治場中的爭奪，對道概念的意義也會經遭遇到困難，印度王巴斯卡拉(Bhaskarakumara Kamarpura)，聽見老子的聲望之後，就要求中國使者把道德經譯成印度文。唐太宗於是在公元六四七年降諭，命令佛教名僧玄奘領導該翻譯工作。玄奘首先組織委員會，由道家學者和佛家子弟組成。翻譯工作的進行，想不到竟在討論「道」概念的印度文譯文而耽誤。玄奘代表佛教學者，以為「道路」(Marga)是適宜的字，這提案受到全體道家的反對，他們以為道概念應譯成印文的「菩提」(Bodhi)。(註4)

中國哲學史家馮友蘭，以爲道是萬物生成變化原理。（註八）但要將它譯成西文時，則主張音譯。

（註九）

胡適則受〔了巴〕而福及哈而威克的影響，主張道概念祇能用「自然法則」表達。（註一〇）

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×

這篇論文與佛爾克(A. Fork)有同一看法，設法指出深奧而且複雜的道概念，沒有任何西方文字可完全表達。道的字義雖然可用「道路」表示出來，道就與希臘文中的「路」或「徑」相彷。可是道概念除了道路之外，尚有一種更深奧的意義，它有希臘文化中的「原理原則」，「太初」，甚至「存有」的意義。在另一方面，他還符合了希臘文的「精神」、「所思」，以及「言語」的諸種概念。因此，在本論文的本論中，把道概念由歷史的應用開始，作一體系的研究，從易經一直到莊子的深奧意義，以及複雜的演變，舉出來，好與希臘哲學中的諸種原始概念相比較。在希臘哲學中，特別舉出帕米尼德斯(Parmenides)的「道」(οὐσία)，以及赫拉克利圖斯(Heracliteos)的「道」(λόγος)概念，作為中國古代思想中道概念的對應。

在本論第一章中，特別考究道概念，其從易經，經孔子及老子，直至莊子的歷史演變。道概念的最根本意義（即是說，從道的文字結構中，已經指出的原義），是「从行从首」。「首」的意義是頭，是思想和理性的象徵。「行」的意義就是行爲，作事，甚至表示生活的全稱。古代典籍中，無疑的，道的最早用法是「路」；到了易經，則把道概念用作「宇宙之起源」，如希臘古代所研究的宇宙太初

問題相若。孔子與當時的封建社會時期，用道概念時就已有了三種意義：有天道、人道和王道。天道也就是人類行爲應當進行的法則，而同時也成爲人心追求的目標。這目標爲一般老百姓來說，祇能通過執政者的導引，才能達到。因而，就在天道概念中，導引出了王道和人道。王道的意義後來成了「導」，也就是引導百姓，走向天道之意。可是，到了老子，他不肯承認王道爲媒介一說，以爲百姓可以直接與天道交往；於是天道的意義就無須經過「導」的概念，而直接成了天人之道。直到莊子，不但以爲人道之於天道有相互交往的可能性，而從根本着手，把天道拉下來，放入萬物之中，天道在莊子思想中，已不是高高在上的絕對存有，人道也不再是庸庸碌碌的百姓所屬。天人之間，甚至天與萬物之間，已不再存有任何鴻溝。於是，天道就因此可由人道之回歸方法，把天地人合成一體，與天道合成一體。莊子本身雖然屬於道家，但在道概念的發展中，卻統一了孔子及老子的學說。後二者本來是持相反立場的，莊子卻統一了他們。在莊子看來，道概念連合了多，使成爲一。在這個統一的工作中，本身就包含了「向下之道」與「向上之道」，而這二條方向相反之路，原本就是一條，原本就是合一的。

本論第二章討論帕米尼德斯，他的「思想之道」有三重意義，這三重意義都指出向上之道的深義，而且真的抵達了最高的、且不變的形式本身，以及存有本身和真理本身。因此，他的向上之道，尤其在此道中向最高真理的追求，可以與孔子的思想相比，因爲後者在倫理道德中，追求自己的成聖成賢，追求仁的概念。帕米尼德斯和孔子所努力的方向，都是指向最高處，都希望達到那絕對的、不

會變的真理；而且二者都否定向上向下二道可以並存。孔子之道從下而上，帕米尼德斯之道，也是從下而上。人在思想中，在行為中都沒有從上而下的途徑。可是，由於孔子在自己的倫理道德中，太著重實行，因而忽略了思維的系統部分。後來莊子出，用他那句思維深度的法則「道通爲一」，補足了孔子思維中缺少的部分。

如此，以「思想之道」的立場看，則帕米尼德斯的看法與莊子意見相似，二者都走向了形而上的境界。可是，在另一方面看，由於帕米尼德斯的哲學思想，祇有向上之道，這向上之道所追求的，是存有本身；而對於變化不定的現世事物，帕米尼德斯則採取了否定態度，根本否定了感官世界的存在；亦即是說，帕米尼德斯無法接受完全不變的真理本身，能與變化莫測的世事世物，共同存在於思想之中。這種對感官界的否定，應由莊子的向下之道來補充，即是說，在莊子哲學中，由於道存在於物之中，成了變化的原理原則。道本身不變，但是，由道領導的萬物則在變。這就是莊子哲學中第二個原則：「用則因是」，這原則是補充第一原則的「道通爲一」。在與帕米尼德斯的比較中，是超過了希臘古代哲學中向上之道的。

與帕米尼德斯相反，但也可補足帕氏之學說，而進入極相似中國古代道概念的，是赫拉克利圖斯，他主張向上之道和向下之道是二而一的存在。這問題在本論的第三章中論及。赫拉克利圖斯的向下之道，會被向上之道完全吸收進去。帕米尼德斯以為這種方向相反之道，是不可能通融的，而且在著作中明文指出，以為這二條路是歧途。可是，赫拉克利圖斯卻把這種共融後的統一性，用「道」表

示出來，以爲道本身就有向上和向下二種特性，向上之道與向下之道，都在道概念中變成了一體。他用了語言和路<sup>二</sup>概念作爲道概念的綜合，把這二概念連結得非常密切，致使那本來相反的，互相矛盾的，竟變成了統一的，不可分的。這麼一來，赫拉克利圖斯的道，恰好與中國古代之道概念演變有相同的情形：那就是莊子的道概念：首先是「路」，後來成爲「導」，再後就是萬物的「原理原則」，推動萬物生成變化之「原因」。

在作此種思想演變的比較工作中，我們選了中國古代之道概念；在古希臘之思想中，我們則選擇了路與言語二概念，把希臘文的二種概念合起來的意義，去瞭解中國道概念的深義。而且，在這二種希臘概念中，我們還特別選了帕米尼德斯的路概念，以及赫拉克利圖斯之言語概念。道概念則以莊子爲基準，以歷史的思想演變爲經，以莊子書中道之深義爲緯，發揮其與古希臘哲學思想之異同。本論文之全部努力，都在於使這三個概念有某程度相同，以及它們之可相互比較性；並指出它們中間的應有差異，即異中有同，同中有異。道概念的歷史演變給我們展示出儒家與道家之思想對立。這對立並不亞於古希臘哲學中帕米尼德斯與赫拉克利圖斯的對立。雖然在比較中，我們可以找到許多相異處，甚至找到許多互相反對的地方；但是，在諸多差異中，終可找到和諧，而且，這和諧永遠是在所有對立之上的。

我們與米希(Georg Mischa)教授有同感，深信在古代中國的思想演變，以及其哲學的演變，以整體而言，定可與古代希臘思想的發展相比。(註一)而且，用兩方任何一面的哲學體認，都可以幫助

吾人去瞭解另一方面思想體系。這種相互間的關係，不必在許多文化工作中，或許多典籍翻譯中，而祇需在幾個中心概念的相互比較中就可得到。而這些中心概念的選擇，我們用了中國古代的「道」概念，希臘古代的「路」概念和「語言」概念。

### 緒論註

- 一、關於對中國文化之過度崇拜，以及牽強附會的歷史集成，由 Hans Stange 所著 Chinesische und abendländische Philosophie 「中國哲學與西方哲學」一文，載於「哲紀」 Saeculum 雜誌第一卷，第三八〇附三九六頁，一九五〇年。
- 二、關於傳教史有 Thomas Ohm 所著 Wichtige Daten der Missionsgeschichte。其中記載奈略派在中國傳教史略，以及西方發現的紀念碑於第六十九頁。西德蘭斯特第一版，一九六一年。
- 三、史陶思著：「老子道德經」，萊比錫，一八七〇年。
- 四、李雅各著「東方經典」，牛津，一八九一年版，第十三頁。
- 五、全上，第十五頁。
- 六、佛爾克著：「中國古代哲學史」，漢堡，一九二七年版，第二七一頁。
- 七、伯希和 (P. Pelliot) 著「道德經作者」，刊於「通報」第十三期，一九一一年出版，第三五—至四三〇頁。
- 八、馮友蘭著：「中國哲學史」，第二一八頁。
- 九、馮友蘭著：「莊子」，第七頁。